



秘书处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递交的资料

2020 年 4 月 2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任何此类空间物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射国，它们应共同决定由其中哪一个国家登记该物体”，联合王国确认，自 2012 年以来，ICO F2 空间物体一直由一家美国公司拥有和运营，因此将保存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登记册（见附件）。¹。

¹ 附件中提及的空间物体数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登入《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



附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登记的空间物体的补充资料*

ICO F2

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提供的资料

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编号	2001-026A
空间物体名称	ICO F2
登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登记文件	ST/SG/SER.E/398
发射日期和发射地区或地点	协调世界时 2001 年 6 月 19 日 04 时 41 分；美利坚合众国卡纳维拉尔角
基本轨道参数	
交点周期	351.2 分钟
轨道倾角	44.91 度
远地点	10,113 公里
近地点	10,109 公里
空间物体的一般功用	通信卫星

自愿提供的用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补充资料

其他资料	联合王国确认，空间物体 ICO F2 应保存于美国国家登记册，并已从联合王国的国家登记册移至联合王国外层空间物体补充登记册。
------	--

* 本资料采用根据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制作的表格提交，秘书处对格式作了调整。